

中国刑事警察学院

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

为做好我校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18〕14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辽宁省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招考办字〔2018〕16 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接收校外考生调剂的专业

我校各学术型学科（专业）及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均不接受报考外校的考生调剂。

法律、警务、公共管理可接受符合教育部公布的该专业学位调剂要求的考生调剂。

二、调剂条件

（一）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原报考专业 A 区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。申请上述专业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的考生，初试成绩不得低于我校公布的该专业学位此专项计划的分数要求。

（二）各接受调剂专业学位的具体要求：

1. 调剂法律的考生须符合：法律（非法学）仅接受原报考法律（非法学）的考生；法律（法学）接受原报考法律（法学）或原报考法学门类本科专业为法学（代码为 0301）的考

生。

2.调剂警务的考生须符合：原报考警务专业学位或法学专业，本人为在职民警，从事公安工作满2年能录取为现工作单位定向的考生。

3.调剂公共管理的考生须符合：原报考公共管理专业学位，本人系在职民警且本科毕业满3年或高职高专毕业满5年的考生。

三、遴选规则

（一）以申请考生在调剂平台上申请的时间先后分配接收指标，先到先得。

（二）符合调剂要求的我校一志愿考生优先。

（三）报名时间相同的考生，按男生优先、分数高者优先次序进行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所有调剂工作通过研招网“调剂平台”进行。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的调剂工作，设专人负责统计各专业学位缺额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、发送复试通知、统计回复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数据。

（二）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适时组织调剂复试并通过研招网“调剂平台”向复试通过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

（三）调剂考生须确认待录取通知，未确认待录取的调剂无效。

(四) 所有调剂录取的考生名单，在工作完成后在我院官网上予以公示。

五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处

2018年3月21日